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文件

梅县区财社字〔2021〕17号

关于拨付2021年4月份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供养补助、临时困难救助、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等补贴资金的通知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拨付2021年4月份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供养补助、临时困难救助等补贴资金的函》（梅县区民社函〔2021〕4号）收悉，经审核，现拨付2021年4月份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4050500元，其中：城镇居民427人，低保资金265898元；农村居民11169人，低保资金3784602元。

拨付特困供养补助资金1860444元，其中：农村特困分散供养1842人，特困资金1569384元，城市特困分散供养20人，特

困资金 24720 元；农村特困集中供养 301 人，特困资金 256452 元，城市特困集中供养 8 人，特困资金 9888 元。

拨付孤儿基本生活费，全县散居孤儿 54 人，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1227 元，共需保障资金 66258 元；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45 人，保障资金 300303 元。

拨付临时困难救助资金 299100 元，共 82 人。

拨付 2021 年 4 月份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423345 元，及 3 月份特困供养人员住院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29250 元。

请你局及时足额地将补助资金发放到户。

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

2021 年 4 月 8 日

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　　2021 年 4 月 8 日印发